

2023年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和本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

（2）审判法律规定的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抗诉案件。

（3）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再审的案件。

（4）审判由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市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审查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及申请撤销、承认国际仲裁机构裁决的案件。

（6）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7）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负责组织开展本院审务督察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基层法院的审务督察工作，对辖区基层法院开展司法巡查。

（11）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2）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3）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2023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聚焦“统一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积极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协调推进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和智慧法院建设，持续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重点工作任务

（1）全面深化司法改革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制定司法权力和责任清单，加强审判流程节点管控，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我院司法公开透明度连续八年排名全国第一。

（2）依法惩治各类犯罪行为

坚决扛起维护安全稳定政治责任，依法整治刑事犯罪，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积极参与司法社会治理，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治理精准化和公共服务高效化。

（3）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为民水平，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

（4）依法审理民事和商事纠纷案件

依法审理民事和商事纠纷案件，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保护各类主体民事权利和经济权利。

（5）加大执行工作力度

坚持最高法院提出的“一性两化”（强制性规范化、信息化）、标本兼治工作思路，坚持公正高效规范文明执行，打赢提升质效攻坚战，法官人均办结执行案件 453 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全面加强审

判执行工作，协调推进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和智慧法院建设，持续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院 2023 年部门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45,828.4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6,296.13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46,002.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预算执行率与 2022 年基本持平。具体预算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1：部门整体收支情况表

预算分类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年度预算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33,776.49	470.06	34,246.55	34,224.86	99.9%
项目支出	12,051.96	-2.38	12,049.58	11,777.62	97.7%
小计	45,828.45	467.68	46,296.13	46,002.48	99.4%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我院年初申报部门年度整体绩效时根据当年工作任务重点设立了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这些指标均符合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可操作性强的要求。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院年初申报的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可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基本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院年初申报的绩效指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院履职效果的产出指标和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与业务内容密切相关，且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各项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审批权限和报销管理规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公开制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管理工作规程》《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工作规程》《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在各项制度编制中体现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出台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并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2）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我院坚持每月分析并通报支出进度情况，全程对所有二级预算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尤其是根据各项目实时支出进度，结合各项目主管部

门工作进度完成情况，经市财政局批准，调剂了部分预算项目资金，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以保证全年各项目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为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双监控”的要求，我院定期监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将绩效指标的半年数据与年度指标值进行对比，监控绩效指标达成情况是否符合序时进度。对进度滞后、偏离目标值较大的指标，及时跟进、了解成因并督促整改，以保障绩效指标能在本年度内达成。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标准，我院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4.4分。其中，履职效能得分49.9分，得分百分比为99.8%；管理效率得分为44.5分，得分百分比为89%。

表2：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1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9
4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5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2	2
6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1.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7	管理效率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1
8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9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10			绩效结果应用	3	3
11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12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0.5	0.5
13				1.5	1.5
14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5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6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0
17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18			采购政策效能	1	1
19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2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21			资产盘点情况	1	1
22			数据质量	2	2
23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24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25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26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27	总分			100	94.4

（二）履职效能分析

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看，2023 年我院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率 99.6%。我院新收案件 6.79 万件，办结 6.9 万件，法官人均结案 321 件，法官人均结案数增长 28.4%，办案工作呈良性运转，司法的质量、效率和公

信力稳步提升，截至 2023 年，我院连续八年司法公开透明度排名全国第一，整体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我院共设置产出指标 2 个分别是：案件结收比大于等于 90%，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收比	≥90%	101.6%	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98%	99.4%	完成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我院设置了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 1 个，为司法公开透明度排名前 5 名，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开透明度排名	前 5 名	全国第一	完成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按市财政局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我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9.6%。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我院结合预算编制新的变化要求，先后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及各项目主管部门召开预算编制工作会议，指导各基层法院、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工作。同时，将非税收入、课题费收入、大要案经费收入等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一并列入预算进行编制，落实全口径、全要素预算编制机制，极大的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系统性和精确度。2023 年无超过 1000 万元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无预算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2.预算执行

（1）结转结余率

我院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5.7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46,002.48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1.4%。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院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3 年接受市审计局预算执行审计，并按照审计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院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规范要求，对 2022 年部门决算、2023 年部门预算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法院门户网站如期进行了公开。部分公开信息由于省、市公开模版不同，

已统一按照市财政局要求进行整改并如期公开。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规范要求，我院在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同时，同步公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材料、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绩效信息。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院编制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绩效目标公开等主要环节入手，对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和明确，通过设定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各预算项目实施部门更清楚地了解了财政支出所要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进一步明确；通过绩效评价，考核部门和单位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并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用财要问效，无效要问责，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部门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

（2）绩效结果应用

我院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监控双预警的要求，对所有二级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全年未发生绩效监控预警信息。财务部门每月根据各项目支出进度，组织项目主管部门定期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并在内网进行公开，对于多次无法达到支出进度的部门收回部分预算资金或调剂给其他项目使用。2023年，

我院作为广州市第一批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试点单位，结合自身职责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出既贴合法院实际又能直观反映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2023 年，我院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机结合起来，并进行跟踪问效。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较好，未被财政部门退回修改；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自评工作，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一方面有利于整合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最大限度地将有限资源配置到效益最佳的预算部门并发挥最大效益；另一面监督各预算执行部门合理高效使用预算资金，减少了预算资金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我院采购意向均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100%公开。

（2）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我院采购意向均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我院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

（3）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为做好采购工作的内控制度建设，我院先后制订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内部议标项目采购管理办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零星采购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

（4）采购活动合规性

我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开展采购活动，采购过程合法合规，未接到任何关于采购工作投诉。

（5）采购合同签订及备案时效性

我院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达标率为 60%，由于合同签订部门在签订合同后未能及时到政府采购部门备案，导致少数合同备案时间超过 2 个工作日。下一步，我院将合同备案时效作为部门绩效考核的内容，同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呈批流程，建立“定期提醒机制”，将合同备案作为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未进行合同备案将无法进行合同款项的支付，确保合同及时签订备案。

（6）采购政策效能

我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凡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均 100% 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2023 年，我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 978.39 万元，占“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

合计数” 777.6 万元的 125.8%。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院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配置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不存在超标准配置情况。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严格落实《广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资产处置程序合法合规，处置收益上缴及时。2023年我院不存在资产处置情况。

（3）资产盘点情况

我院每年对国有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加强资产动态管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每月将资产账、财务账与实物进行核对，确保国有资产管理科学有效。

（4）数据质量

我院严格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填报数据完整、准确，广州市财政局对我院国有资产年报工作情况给予了通报表扬。

（5）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院不断加强内控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资产账管理工作规范，定期与财务部门核对国有资产情况，确保资产管理使用合规合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院加大资产调配使用力度，对故障退仓的设备进行检测维修，及时调配使用，不断提高资产利用率，2023年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严格部门绩效考核，发现利用率不高的资产时及时调配使用，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

7.运行成本

（1）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年，我院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将预算资金向一线办案工作倾斜，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全年公用经费支出3,236.65万元，实际安排预算3,236.65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3年，我院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全年支出为252.29万元，小于全年预算安排数253.27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我院在年初设计整体绩效指标时，对预算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够深入，一方面将我院日常预算管理重视的“预算资金支付进度”作为了产出数量指标，绩效指标设置针对性不强，应按照年初制定的法院五项重点工作任务对应的设置绩效指标。

2.各预算项目负责人的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我院曾先后2次组织各预算项目负责人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但由于预算项目负责人员变动，且多数人员未经过绩效

管理工作系统培训，导致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够合理，执行过程中的监控不够及时。

3.采购合同签订及备案时效性有待加强。由于合同签订部门在签订合同后未能及时到政府采购部门备案，导致少数合同备案时间超过2个工作日，时效性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为持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将采取如下措施：

1.更加科学地设置绩效指标，我院将在现有指标基础上完善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具体如下：

表 5：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收比	逐年提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80%
		司法公开透明度指数全国排名	前三名			通过调解化解纠纷案件数增长率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正性水平	提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诉讼费退费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7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送达适用率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完成业务率	100%

2.及时召集与预算项目支出有直接关系的庭处室召开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会议，听取各部门对专项实施的具体意见，并要求各庭处室将本单位所负责的专项支出书面上报实施计划，以便定期跟踪项目预算执行完成情况，及时申请预算调剂，并同时调整相关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

3.将合同备案时效作为部门绩效考核的内容，同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呈批流程，建立“定期提醒机制”，将合同备案作为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未进行合同备案将无法进行合同款项的支付，确保合同及时签订备案。